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逐项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PHUA LEE MING 先生、彭绍东先生、刘少明先生、LIM CHIN LOON 先生、王俊峰先生、陈路南先生

独立董事：曹广忠先生、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谭慧姬女士、杨光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吕栋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重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重心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1.03%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3,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何重心女士将继续遵守其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志粉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0.69% 股权和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李志粉女士将继续遵守其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何重心女士、李志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对她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9日